**对在教育教学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表彰流程图**

|  |
| --- |
| **事项办理流程图** |
| 否  否  是  1.提交材料  印发表彰决定及荣誉证书  是否受理  2.材料不齐全或者未经公示的  2.不符合评选条件的，通知学校及本人  2.申请材料齐全、进行材料审核、初选  提交表彰建议  局领导办公会议审议  告知不予表彰  是 |
|
|
|
|
|
|
|

**填报单位：办公室**